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6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595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改装机身大梁及尾翼
- 二. 适用范围:

带前缀"RN"的序列号从003到058的,还没有按照MD直升机公司技术通告TB600N-007(2004年1月12日颁发),TB600N-007R1(2006年4月13日颁发),或TB600N-007R2(2006年10月5日颁发)对机身后部尾梁接头和尾梁进行加固改装的600N型直升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8-05-17, 修正案号: 39-15411, 2008 年 2 月 27 日 颁发:
  - 2、MD 公司技术通告 TB600N-007, 2004年1月12日颁发;
  - 3、MD 公司技术通告 TB600N-007R1, 2006年4月13日颁发;
  - 4、MD 公司技术通告 TB600N-007R2, 2006 年 10 月 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600-01, 39-5267

为防止直升机尾梁接头组件失效并脱离尾梁,进而造成直升机的失控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按照MD公司技术通告TB600N-007R2(2006年10月5日颁发)第2段完成指南的要求,改装机身后部以加强尾梁接头组件和上纵梁组件。此次对机身后部的改装即作为本指令所要求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4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4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